

旅

費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53
號

次

本

1

2

案

前接
11374
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档案馆

1454

44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5174	5211										
				11321	11320	11319	9391	11073	9129	9143	9012	15812			
				15281	15144	15145	9155	9218	15234	9980	9962	9826	11406	11344	
				15271	15522	11861	11815	11778	11779	15549	11749	15362	15285		
										28075	15752	15812	1564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六六

交

由事文總

總

字第

5174

5411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別類

件附

奉省政府令為本府先遣人員旅費准審計處函應
中央規定辦理特令遵照

農林部改進所
前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航政處

5174
5411
5812

稿擬稿

張鈞

李天定

味

周印

二六

檔案

去文

年

五十三

中華民國

中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字第

字第

517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擬

稿

擬

稿

擬

稿

擬

訓令

令
農林部政進部
交通運輸部管理處
鐵路工程處

查本府各廳處先遣人員旅費前奉令核准職
員每人按六萬元發給工役每名按四萬五千元發給
嗣復奉 省政府本年元月二十日省財三字第一四三二
號訓令以案准審計處審武字第一四號公函向案准
貴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省財三特字第一八八號呈以各廳
處先遣人員由恩施外達武昌之運費至特抄發上項
辦法仰遵照辦理計抄發中失及各省核函員工
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一併等因自應遵照辦除

分令本廳社屬各核內先遣人員知照外持抄黃上
 項辦法令仰該。長遵照并轉飭各先遣員役
 依期填具旅費報章表及工作日記簿呈廳
 核轉由延為要

此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館

注意

會計室

卷之八

中華民國卅四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

為本府各廳處先遣人員旅費准按原借款造具預算附呈府撥發歸墊由

殊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四日省財字第一六八號

一據本府各廳處先遣人員旅費呈請竊職等奉令先遣於九月六日由恩施出

發九月十八日到達武昌途經十三日之久茲查職等奉省道在光復伊始沿

途交通食宿等費及碼頭力資未經規定索付極昂所該旅費實不敷用虧

廳字第一一七〇號

系甚艱而職等每月薪給尚不足以維持生計懇懇鈞度俯念職等之苦况
准予按年人所借六萬元旅費發給等情。

二應准懇辭所帶公假旅費亦准照所借四萬五千元數目發給即速編具領
算呈府撥發歸墊除分別函令外仰予遵此。此令

若令

建設廳

呈序 王東原

監印 元元

核對 張鴻

會計室字第一〇二

張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速算

4

事由批示

為本府先遣人員旅費准為詳處函應照中央規定辦理仰遵此由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令建設廳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省財三字第1531號



案准審計處審武字第11號公函開案准貴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省財三特字第168號函以各廳處先遣人員由恩施

鄂建字第5411

劉達武昌所需旅費准按職員每人六萬元公役每人四萬五千
元支給馮修查等由查該項支給標準於法無據應請依照中央
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詳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等由查本府各廳處遵復先遣人員旅費前經以
省財三特字第一六八號訓令知在案茲准前由特抄發上項辦法
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黃印 亦之 欽
林對 吳 啟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七一八次會議通過

一、遷都經費應俟遷都命令頒布時再議

二、接收人員費用

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辦事仍由原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原機關標準支給並依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規則支給旅費接收房屋者到達目的地之日後停止支給膳宿雜費

2.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地檢閱訓後前往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之日起兩個月內照該機關標準由該機關撥發給與自以後並派往該地標準支給

3. 新派之接收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原標準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該地標準支給

以上2、3兩項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其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

4. 就地遣回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該地標準支給

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經費駐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

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實核列公務員及工役膳宿費均
照出差規則支給船費由機關統籌計列各級關位以上之標準編訂
概算，由機關統籌支給費款其派遺之接收人員支費標準悉照
第一類辦理

四、派往東北各河越南人團練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各省市人員及旅費及衣
費十萬元旅費並國外出差規則支給美金津貼及東北薪給旅費支
給標準應由台端行政長官及東北行政長官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
分別核定報院核定執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先遣

林展政 劉貴璋 六〇〇〇元

拔士 楊德鏡 六〇〇〇元

陳靜波 六〇〇〇元

李管有 楊青狼 五〇〇〇元

仙 汪長雲 五〇〇〇元

航務 胡毅青 五五〇〇元

疏濬 程嘉新 六〇〇〇元

水利局 梁 陳 六〇〇〇元

林展政 梁 謝明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

譜文運昌印

6